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539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D2015576.DOC，099D2015577.PDF，099D2015578.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另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 二、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如原非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而未核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出國差旅費者，因研究計畫需要，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與國際合作計畫資料表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送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或追加經費。
-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執行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其國外差旅費動支後之賸餘款，除依規定辦理經費流出或變更用途外，應繳回本會。
- 四、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即計畫編號最後三碼為MY2、MY3或MY4者)之核定、簽約、各年經費之撥款、經費流用、國外差旅費之支用與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經費結報等，依本會核定通知函、95年8月28日臺會綜二字第0950044846號函、96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函及98年12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91355號函等規定辦理。

- 五、執行機構對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應設立專帳處理，至少應設置現金出納簿(序時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三種帳冊紀錄。
- 六、執行機構辦理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專題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應繳回本會。
- 七、請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承辦人員務必詳閱旨揭經費處理原則之內容，如有不清楚之處，再電洽本會；計畫主持人對於本會規定如有不清楚之處，請先洽詢執行機構之相關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承辦人員。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會計室、法規會、綜合處(均含附件)